### 大竹县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智慧交通一期信息化服务 标段

(招标编码: DZ20250901 (GC) 001001 )

###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禹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林 灵 CY51010020080331 四川禹林建设在程管理特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121367468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负责人: 林灵 (盖从业印章)

郑高文 CY51010020130219 杨飏、深高文意。飘志敏 (盖从业印章)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 ||2512018201907485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杨飏 CY51010020240678 四川禹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2022202212052



邓志敏 CY51010020220895 四川禹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 川251212126709

# 大竹县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智慧交通一期信息化服务标段 (招标编码: DZ20250901 (GC) 001001 )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大竹云海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四川禹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b>盖单位章</b>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_杨飏;郑高文;彭霞;邓志敏_(盖从业印章)
附件:
年月 日

### 月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标价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大竹县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智慧交通一期信息化服务标段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 1.1 本招标项目 大竹县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大竹县 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竹经信函〔2023〕122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大竹云海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县级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大竹云海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智慧交通一期信息化服务标段 进行公开招标。
- 1.2 本招标项目由 <u>大竹县经济和信息化局</u>(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 文号为 <u>竹经信函〔2024〕23 号</u>)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u>委托招标</u> (□自行招标 **☑**委 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四川禹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
- 2.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清单内全部内容服务和其他:
- 2.4 建设规模: 大竹经开区创业大道增设红绿灯项目建设服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3.1.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近年(_	_年月_	日至投标	截止时间,	不少于3年)	(□已完成
□已完成。	或新承接或〕	E在供货)	不少于	(1 至 3 个	~) 个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
指:	o					

☑无投标人业绩要求。

3.1.3 投标设备业绩要求:

□近年(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
指:。
☑无投标设备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

求:\_\_\_\_\_。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设备打包采购的,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主要设备包括: **本项目不涉及。**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2025\_年\_\_10\_\_\_月\_\_\_17\_\_\_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u>达州</u>市(州))(网址:\_

http://www.dzggzy.cn\_) - "登录"-"<u>投标人投标系统</u>",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u>2025</u>年<u>11</u>月<u>06</u>日<u>09</u>时<u>00</u>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u>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u> <u>务网 http://www.dzggzy.cn</u>(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u>大竹云海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u>

地 址: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白塔街道青年路 236 号

邮 编: \_\_\_635100\_\_\_ 电 话: \_0818-7136888\_\_

联 系 人: _刘女士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 <u>四川禹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大件路白家段 280 号 7 栋 4 单元 13 楼 18 号
邮 编:610000
联系人: 林先生
电 话: <u>028-64108181</u>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西航港支行
账 号: 122602374551

注:

-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生产、制造等方面的规定。
-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合同额、供货数量、技术规格等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采购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标段
投标邀请书	

	( <u>被邀请单位名称)</u>	
	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	'案
机	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
设	资金来自(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招标	人
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设备采购投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	こ号
为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	、选
择	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说明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	也
点	、规模、建设工期、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	
地	点、交货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	并
注	明),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近年(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	浣
成	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	
指	:o	
	□无投标人业绩要求。	

3.1.3 投标设备业绩要求:
□近年(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
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
指:。
□无投标设备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
求:。
3.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
设备打包采购的,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主要设备包
括:。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年月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
"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市(州))(网址:)—"登录"—
"",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月日时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年月日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
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
得再参加投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曲	『件:		
XX	址:		
开户针	艮行:		
账	号:		
□ 招标	代理	机构:	/
□ 招标	代理	机构:	
地	址:		-
由区	编:		
联系	人:		
电	话:		
	归:		•
传			
传 电子曲	真:		
. `	真: 『件:		
电子曲	真: 『件: 址:		

\_\_\_\_年\_\_\_月\_\_\_日

#### 注:

-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生产、制造等方面的规定。
-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合同额、供货数量、技术规格等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采购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_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标段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年月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大竹云海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u> ; 地 址: <u>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白塔街道青年路</u> <u>236 号</u> ; 联系人: <u>刘女士</u> ; 电 话: <u>0818-7136888</u>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大竹县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智慧交通一期
1. 1. 5	工程项目名称	大竹县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立项名称)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县级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清单内全部内容服务和其他。
1. 3. 2	交货期	90 日历天。
1. 3. 3	交货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现行规范要求 <mark>(详见招标工</mark>
1. 5. 4	1文/下 1工 月已 1百 4小	程量清单和供货清单或技术服务要求为准)。
1. 3. 4	技术性能指标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信誉	

		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
		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
		   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
		   公益证明等, <mark>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mark>
		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 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
		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
		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
		履约能力的因素。
		(3)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
		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 其重组、分立前承接
		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
		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
		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不接受。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按照
		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1.4.2		(2) 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
		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
		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
		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
		人自行负责。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1. 0	他情形	☑(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
		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

		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 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 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 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 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 域无关。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中标人可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并在合同签订后,专业分包工程实施前需将其选择的拟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技术能力等情况报招标人批准,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有)。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及国家强制性规定,严禁违法分包(如有)。 注: 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	
1.11.5	术支持资料	
		□不允许
1.11.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u>详见技术部分评分要求</u>
		最高项数: <b>详见技术部分评分要求</b>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招标工程量清单、供货清单或者商务技术要求及对招
2.1	资料	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通知(如有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
		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u>达</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u>州</u> 市(州))》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
	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
		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
		省• <u>达州</u> 市(州))》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
		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
		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
2. 2. 2		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
		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
		   <b>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b> 。若澄清文件发出的
		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
		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
		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

		市(州))》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
		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
		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
		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
		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
2. 3. 1	形式	<b>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b> 。若修改文件发出的
		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
		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
		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
		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u>达州</u>
		市(州))》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
		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9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3. 1. 1	资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J. 2. 1	法	IS HITH STATE TO THE TOTAL OF THE STATE OF T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限价 1988851.58 元 (其中安装工程服务费57.221208 万元(含税价),货物或技术服务费141.66395 万元(不含税价)

		1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工程服务和技术服务采购应该在总价中区分,分别
0.2.0		不超过 <b>各分项的最高限价</b>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
		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拒绝延长投标
3. 3. 1	投标有效期	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
3. 3. 1	1文45个行 7文297	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
		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
		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
		额:人民币(大写)_壹万元整(小写:
		<u>10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 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
		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3. 4. 1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u>达州</u>
0. 1. 1		市(州))》的 <u>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u> 系统在线
		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
		定账户。
		(2) 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
		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通过: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u>达州</u> 市
(州))》 <u>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u> 系统申办电子保
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
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
退还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
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退还投标保证
金时通过_公共资源交易_系统原路径退还。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
是还投 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
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
」特殊 ☑无
□有,具体要求:
J年份 ☑无
□有,具体要求:近年
<b>☑</b> 无
□有,具体要求: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 [求
间
要求 □具体要求:年_月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选投 ☑不允许
□允许
(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
式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
		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
		   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
		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
		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
		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
		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
		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 <u>后缀名为 SCTF</u> 格式文件。
3. 7. 3		
(B)	件要求	
		(1)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
		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
		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
		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
		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B)	要求	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
		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
		均应使用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
		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印章代替。 (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应使用投标人电子签章。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4. 2. 2 (B)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 证书加密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 场递交。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 2. 4 (B)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解密授权时间为准。
4. 2. 5 (B)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予以拒收。
4. 3. 2 (B)	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 招投标系统不发出回执通知。
5. 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 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②《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_市(州))》 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5. 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u>达州</u> 市(州))》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
		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
		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等相关信息。
		(3) 投标文件解密。
		(4) 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 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
		统。
		(6)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
		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其
		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
		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
		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
		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1_人,评标专家_4_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川办规〔2022〕8号文件若废
0.1.1		止以最新有效的为准。
		注: 评标委员会组建时, 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
		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6. 3.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0. 0. 1	VI 1437/J.1424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_1_至_3_个,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当符合
0.0.2	候选人的人数	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1	及期限	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是
1.1	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扣除招标</u>
		暂定部分)的 10% 。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
		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
		式提交。
7. 6. 1	履约保证金	(2) 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
		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
		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
		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 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
		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
		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
		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
		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
		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
		合同原件。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编页码	不需要。

		□不适合(自行招标)。
		□招标人支付。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中标人支付。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 号)规定的
		收费标准收取或《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
		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进行
		收取。(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
10.0	1M M. E	接受。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
		委员会应从投标人制造成本、运输成本、管理成
	低于成本报价	本、交货期、安装调试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
		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经评
		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
		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
10.1		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当投标人的标报
		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并且低于所有投标人投
		<u>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时,或者低于最高投标限</u>
		<u>价的 85%时,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u>
		<u>审后将认定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
		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
		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

		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拒绝签字且不
		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
		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10. 5	   中标价	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 5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
		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
		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
10.6	确定中标人	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
		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
		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
		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投标文件的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
10.7	真实性要求	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若投标
		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
		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在评标阶段发现
		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

		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
		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   
		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
		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
	招标文件内容	"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
10.8	冲突的解决及	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优先适用次序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
		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
		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
		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
		方的解释。
	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公告与招标文不一致	以扭与文体和乌头类
10.9	处理	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如有涉及工程量清单组价,投标人无造价员的可委
10.10	工程量投标清单	托具备条件的单位造价,但须签署委托单位印章并
		提供咨询协议, <mark>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mark>
		的规定。
10. 10	项目竣工结算	工程部分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含税价,货物或
		技术服务部分根据实际验收数量按照应招标人要求
	7 2	开具税票(税另计), <mark>前述2项的结算总价不得超</mark>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 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mark>(本项目不涉及)</mark>。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本项目不涉及);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

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 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

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 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 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 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 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 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 代码证的复印件。
-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依法允许经营的分公司或者个体工商户,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注: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则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分支机构负责人投标时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 6. 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 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 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 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单位章。
-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 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 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A)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

### 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 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 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 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 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 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 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标段开标记录表								
			<del>;</del>	开标时间:	年_	月	目_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
				小写(元)		(日历天)			表签名
最高	 高投标限化	(元)							
			招格	示人代表:	记录	·	监标	٨.	
			JHW	D/ CI (420	_ 104			ハ・ <u></u> 月_	_ 目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	名称) <b>:</b>				
(項	[目名称) 设备	-采购	标段招标的评	标委员会,	对你方
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	下列问题じ	以书面形式予以	澄清、说	明或补
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	明或补正于接	到通知	_分钟内通过在	线形式递	交至评
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_	月_	目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 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问题的澄清

		ILI VEZ H	11271H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	知(编号:		_)已收悉 	,现澄清	、说明	或补正	E如下:	
(投标人可			kg kg		l . l . e	l.A D	<b>₹</b> Ŋ- <b>↓</b> ЫП	ı.—
上述问题澄净	青、说明或补正	:,个改变找	万投标又1	牛的头质性	E内容,	· 构成	找万投	杯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持	<b></b> 代理人:			(签:	字)
			_	年	月	_日	_时	_分
评标委员会为	意见:							
评标委员会周	成员签字:							
						_年	月	日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
目名	B称)设备采购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交货期: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	(指定地
点)	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
我方	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板	示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
期)	所递交的	(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标段的投标文
件,	确定	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 (1)投
1		   中标候选人	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
	评标方法	平	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评分因素得分由
		1HF/1//JAA	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
			行确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B)项
		<b>並</b> 丁、皿早	要求
		投标文件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
	形式评审标准	格式	"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2. 1. 1		联合体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2. 1. 1		投标人	旋文状百体的状节,并列朔状百体华天八(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K DI VE	10.3 项要求
		备选投标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
		方案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	
2. 1. 2	资格评审	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2. 1. 2	标准	和组织机构	
		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
		人	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禁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投标的情形	任何一种情形
		•••••	•••••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标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 1. 3	响应性评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
		1001137073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	
		技术服务和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保期服务	
		技术支持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料	
		•••••	
	<b>条款号</b>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2. 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7_分

		( )/, /\ = 0.0		22 1		
		(总分 100	技术部分: 63 分			
		分)	投标报价	T: <u>30</u> 分		
			其他评分	·因素:/分		
	3. 2. 4	低于成本	按照第二	L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规定进行评		
	), 2, <del>1</del>	评审	审。			
			采用下列方式:			
			☑B方式	: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		
			不低于成	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		
		评标基准价	的价格为	7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		
2	2. 2. 2	计算方法	式为:			
			S(评标	基准价) = (a1 +······+an) /n, a 为有效的		
			   投标报价。			
			注: 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评标基准价)			
6	2. 2. 3	   偏差率计算	   /评标基			
		公式	注: 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del>S</del>	<del>K</del> 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mark>分值</mark>	<mark>评分标准</mark>		
2. 2. 4	商务评分标准	其他主要人 员资历	5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化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电信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3、售后人员:投标人每提供一名专业售后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明相关材料。		
مرابع	₩ YEE /\ L→ YEA —	类似业绩	2	1、自2021年1月1日起(包含当日)有类似业绩,每有一个1分,最高得分2分。注:1、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类似项目业绩包含与交通安全设施相关的安装或技术服务等。		
注: 商	<b>分</b> 评分标准几	」从对投标人履约	约能力的说	平价、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投		

标人业组	标人业绩或投标设备业绩等方面设置。							
		货物或技术 指标和配置	<mark>33</mark>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货物或技术服务清单部分技术要求的得 33 分,涉及清单共 33 项,其中每有1项不满足要求或者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理解、 内容完整性 和编制水平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完整详细、可行、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优的得 2-3 分;良的得 1-2 分;差的得 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1;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分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优的得4-6分;良的得2-4分;差的得0-2;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分6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优的得 2-3分;良的得 1-2分;差的得 0-1;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分 3分。				
2. 2. 4	技术评分标准	质量管理体 系与措施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优的得 2-3分;良的得 1-2分;差的得 0-1;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分 3分。				
(2)		安全文明管 理体系与措施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优的得2-3分;良的得1-2分;差的得0-1;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分3分。				
		环境保护、 水土保持管 理体系与措 施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优的得2-3分;良的得1-2分;差的得0-1;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分3分。				
		资源配备计划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完整详细、可行、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优的得 2-3 分;良的得 1-2 分;差的得 0-1;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分 3 分。				
		售后服务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不限于(①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组织;③售 后服务内容;④售后服务方式;⑤培训方案) 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严密,完整详 细、可行、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完全符合本 项目采购要求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优的得4-6 分;良的得2-4分;差的得0-2;不提供不得				

				分,最高分6分。
注: 技	术评分标准可	从对投标设备	的整体评价	入、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对
投标人	技术服务和质	保期服务能力	的评价等方	方面设置。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投标报价与低 1%扣 <u>0.</u> 注:中间位	股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 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u>0.5</u> 分,每 .25_分。 直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 2.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

注: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 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 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

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名单

Ι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	•••••

## 形式评审记录表

一 イロ み イム		标段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工: F会
1.71±477701		1/1/+1

序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号	ИРДЖ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										
评审	结论:符合/不符合										

##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标段
1 <b>水</b> 元 <b>2</b>		<b>小</b> 正 E☆
ユー/1エイコ ////・		クルイス

序号	评审因素		ŧ	<b>设标人</b> 名	宮称及じ	平审意见	Ū.	
/, 3	итах							
	营业执照(事业							
1	单位法人证书)							
1	和组织机构代码							
	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其他要求							
7	联合体投标人							
8	投标要求							
9	不存在禁止投标							
9	的情形							
10	•••••							
评审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							
	合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标段
1 <b>水</b> 元 <b>2</b>		<b>小</b> 正 E☆
ユー/1エイコ ////・		クルイス

序		<u> 1-17-7                                </u>	 事意见	
号	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技术性能指标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投标设备及技术			
9	服务和质保期服			
	务			
10	技术支持资料			
11				
评审	结论:符合/不符			
	合			

##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	名称)设	备采购_		标	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	人名称	及评审	意见	
号	7172	/ 压						
1		•••••						
2	•••••	•••••						
3	•••••	•••••						
•••		•••••						
•••								
资值	言业绩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 技术评审记录表

## 技术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号	NAMA									
1	•••••	•••••								
2	•••••	•••••								
3	•••••	•••••								
•••										
•••										
	技术评审									
	得分合计 B									

附表 8: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74 [									
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			I		I.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月日

附表 9: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Ţ	
,,,,		74 111							
1	•••••	•••••							
2	•••••	•••••							
3	•••••	•••••							
•••••	•••••	•••••							
其他因	素得分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0: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号	月月四京								
1	商务部分	A							
2	技术部分	В							
3	投标报价	С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	合计							

##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	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姓名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相等的,交货期短的优先,交货期也相同
1	1	排序方法	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B)项
		巫1、皿士	要求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
		格式	"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2 1 1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 项要求
2. 1. 1		投标人	刊 日 郑 一 毕 一 汉 你 八 次 州 的 刊 农 一 郑 1 1 1 1 2 次 文 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K \\ \\ \\ \\ \\ \\ \\ \\ \\ \\ \\ \\ \\	10.3 款要求
		备选投标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
		方案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2. 1. 2	资格评审	和组织机构	
2. 1. 2	标准	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	款号	价格调整因 素	价格调整标准
		•••••	
		技术支持资   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质保期服务 ************************************	
		技术服务和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	
		DV 142X/J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
2. 1. 3	响应性评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投标的情形	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禁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联合体投标 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2. 2	低于成本评审	/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项规定进行评审。
2.2	详细评审标准	/	

注: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 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 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 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 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 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 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 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	•••••

###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标段
1 <b>水</b> 元 <b>2</b>		<b>小</b> 正 E☆
ユー/1エイコ ////・		クルイス

序	评审因素		抄	最标人名	3称及证	平审意	<b>尼</b>	
号	ИРДЖ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							
评审	结论:符合/不符合							

###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标段
1 /年/4 /// •	(圳日名M) 汉备未购	かいたマ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3	итах								
	营业执照(事业								
1	单位法人证书)								
1	和组织机构代码								
	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其他要求								
7	联合体投标人								
8	投标要求								
9	不存在禁止投标								
9	的情形								
10	•••••								
评审	结论:符合/不符								
	合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钽力较	(面目夕報) 過夕 虱腑	标段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b>小</b> 权

序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号	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技术性能指标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投标设备及技术						
9	服务和质保期服						
	务						
10	技术支持资料						
11							
评审	结论:符合/不符						
	合						

###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	名称)i	<b>殳备</b> 爭	兴购	标	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附表 6: 报价评审记录表

### 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经评审 投标报价	名次	备注
1					
2					
3					
4					
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1.9 分项报价表: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买方和(或)卖方。
- 1.1.2.2 买方: 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3 卖方: 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 1.1.3.1 签约合同价: 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1.1.6 安装: 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 1.1.7 调试: 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 设备的确认。
-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 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 1.1.13 工程
  -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 在场所。

- 1.1.14 天(或称日):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 天。
-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 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 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 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 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 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 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 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 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 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 应付款中予 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 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 买方; 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 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 如买方监造人 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 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 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 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 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 延误由卖方负责。
-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 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

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 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 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 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

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目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 检验。
-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 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

- 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 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 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 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 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 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 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 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 期。
-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 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 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 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 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 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 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

场管理。

-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 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 定。
-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 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 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

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 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 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 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 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 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 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 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 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 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 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

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项	i 目
名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	
"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	方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供货要求;	
(7) 分项报价表;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	
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
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买方: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午	月日
_	++	ЛН
卖方 <b>:</b>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i>-</i>	
_	年_	月日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

如采用银行保函, 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
(R。)
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
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1) 安装类招标工程量清单(见图纸附件中)
- (2) 货物或技术服务类(见图纸附件中)

#### (三)服务要求

1、维保响应要求

针对于重大事件、重要会议、敏感节点、节假日等情况分别按照一级、二级、三级响应模式进行安全保障。

- 一级响应:安排应急处置小组提前 60 分钟到达现场待命,进行现场设备、技术保障;
- 二级响应:安排应急处置小组提前 30 分钟到达现场待命,进行现场设备、技术保障:
  - 三级响应:根据任务要求到现场或提供远程技术保障。
  - 2、数据保障要求

设备运行期间生成的所有数据、图片、信息及二次开发产生的所有信息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无任何权跟进行相关处置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加以应用。

- 3、配置项目经理一名,需具备项目管理专业能力,并能掌握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专项技能负责处理本项目所有事务。
- 5、运行维护:提供1年运行维护,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工作,并建立巡查机制。
  - 6、质保保证期:竣工验收起,正式交付使用起算1年。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 2、付款方法:以合同约定为准。
- 3、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包括货物价格、运费、税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4、验收:中标人与招标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 5、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详细约 定。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

\_\_\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标段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	兵托代理	旦人:	(签字)
		年	月	H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资料

注: 投标文件无须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	称)设备采购	标段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	(写)	(小写:	元)的
投标报价,交货期:,提供证	<b>没备需求一</b>	览表中所列全部	设备及技术服务
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	份证明或授	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分项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	描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	序不一致的 <b>,</b>	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	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	文件的全部要
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有效期内不	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 在弄虑作假或隐瞒

71 2001	FIX	չը∨ Hh⊿l o		
经邽	发方认	真核查,	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3项
定的信	壬何一差	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	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地	址: _		_
	XX	址:_		_
	电	话:_		_
	传	真: _		
	邮政	[编码: _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材	示人名称:			_				
姓名	<b>]:</b>	性别	:	_年龄: _	职务	, j:		
系_			(投标人	名称)的	法定代表	人(单位	五负责人)	0
特山	比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単位负责	人)身份	↑证复印件	ō			
				投标。	ሊ։		(盖卓	単位章)
						<b>.</b>	н	
						年	月	H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	)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b>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b> 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	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
证明)扫描件	
投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签 字)
身份证	号码:
委托代理	理人:(签 字)
身份证	号码:
	年月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不亲自	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	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
(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 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

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

间断的缴费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	称)联	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标段项目	投标。现就联合	体投标	事宜订
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	尔) 牵头	头人。
2. 联合体	本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力,签署文件,提	是交和技	妾收相
关的资料、信	言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	<b>E施</b> 阶段的组织和	口协调]	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	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	本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	]一切事宜,联合	合体各層	成员均
予以承认。耶	关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一和合同的要求金	全面履行	<b></b>
务,并向招标	示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	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0		
5. 本协议	义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多	签字或
盖单位章之日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	义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一份。		
注:本协	办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	人(单	位负责
人)身份证明	月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	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単	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	里人:	(签	字)
	•••••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 四、投标保证金

-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mark>以系统为准。</mark>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无偏离不填。

## 六、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安装类	项	1			含税
2	技术服务类	项	1			不含税
3						
4						
5						
••••	•••••	•••••	•••••	•••••	•••••	•••••

注: 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规定的分项最高限价。

附件: (1) 安装类投标工程量清单表(按照招标工程量规范填写报价见附件)

(2) 技术服务类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样式自主报价见附件)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 联合体投标的, "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明确不提供的除外)。
- (2)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单位负责人)	YT-U		, G M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				
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				
的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 (一) 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单位负责人)	メエコ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				
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				
系的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 件。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 (2) 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 (3)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i>→ →</i> •	
/ 1 - 1 •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设备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 (4)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技术规格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若无要求, 无需填写。

####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中	
<del></del>	
/ 1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 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4)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技术规格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	•••••	•••••	
	•••••	•••••	

注: (1) 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				

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仅对货物或技术服务)全部列入此表。

-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本表可扩展。
-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请附于本表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投标日期:		

## 九、技术支持资料

序号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CCC 产品	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1					□是 □否	
2						
3						
4						

- 注: 1. 投标人必须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仅对货物或技术服务)全部列入此表。
  -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本表可扩展。
  -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4. 投标人如没品牌型号的请填写品牌型号为定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日期: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